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周晉緯

相 對 人 周雅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其因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44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墊付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61號民事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39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存字第126號提存事件提存後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執全字第44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，訴訟可

01 謂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提存書、本
03 院函文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核無訛，堪信為真
04 實。而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經本院撤銷已為之執行
05 行為；又聲請人雖未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，惟其收受上開假
06 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，聲
07 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故可謂訴訟終結，且經查明相對人
08 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乙份附卷
09 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
10 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1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